

分类号: c916

学号: 20232102075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 帮教服务的应用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嘉敏
指导教师	田振江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
研究领域	司法社会工作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05月

分类号: c916

学号: 20232102075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 帮教服务的应用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嘉敏
指导教师	田振江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社会工作
研究领域	司法社会工作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05月

**Application Research on Optimizing Delinquency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Using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Wang jia-min

(Judicial Social 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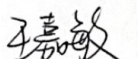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Tian Zhen-jiang

May, 2026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6 年 6 月 6 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6 年 6 月 6 日

导师签名：  时间： 2026 年 6 月 6 日

摘要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而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是助力其纠正偏差行为、重塑正向价值观、顺利回归社会的核心支撑，更是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的关键环节。但在帮教服务过程中，涉罪未成年人存在消极参与帮教服务、自我改变动机匮乏等问题，这不仅削弱了帮教服务的实效，也难以从根本上推动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行为准则。因此，如何提升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质量、有效激发其内生改变动力以助力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当前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

研究者深度参与了武汉市 Y 社会工作机构开展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对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应用展开研究。首先，通过文献综述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明确动机访谈法原理基础与核心技巧；其次，通过与机构司法社会工作者和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半结构化访谈，结合对帮教服务的全过程参与式观察，系统剖析武汉市 Y 社会工作机构开展帮教服务的现状、存在问题及问题成因。现有帮教服务在实际中存在专业关系难建立、需求识别不精准、动机激发不到位、帮教计划不适配、帮教成效难巩固的问题。究其成因，主要源于帮教理念存在偏差、帮教方法较为单一及专业能力储备不足。基于此，研究者开展优化需求分析，制定针对性的优化帮教目标与服务计划；再次，以个案帮教服务为载体，详细阐述动机访谈法在导进、聚焦、唤出、计划、实施五个阶段的具体优化应用过程；最后，为科学评估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应用成效，通过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进行验证。

研究发现，动机访谈法能够有效改善帮教关系、精准识别核心问题、激发涉罪未成年人的内生改变动力以及提升帮教服务的适配性与成效巩固度。具体来看，动机访谈法推动服务对象从抵触对抗转向信任合作，从被动接受帮教转向主动寻求改变，服务对象的自我效能感、自我控制能力与改变动机有所提升，行为习惯、职业规划与家庭关系也得到明显改善。本文的研究成果不仅为武汉市 Y 社工机构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提供了实践指引，也为动机访谈法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推广提供了经验参考，对推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专业化、精准化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关键词：司法社会工作；涉罪未成年人；动机访谈法；优化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drawn widespread social attention.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delinquent minors serves as the core support for correcting deviant behavior, reshaping positive values, and facilitating their smooth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It also represents a critical link in implementing the "educate, reform, and rescue" policy and strengthening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framework for minors. However, during thes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delinquent minors often exhibit passive participation and a lack of motivation for self-improvement, which not only under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services but also makes it difficult to fundamentally foster their development of correct values and behavioral norms. Consequentl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delinquent minors and effectively stimulating their intrinsic motivation for change to aid their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has become an urgent issue in the field of juvenile justice social work.

The researchers deeply participated in th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conducted by Y Social Work Agency in Wuhan, conducting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I) in optimizing these services. First, they reviewed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findings to clarify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core techniques of MI. Second,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judicial social workers and juvenile offenders, combined with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s of the entire rehabilitation process, they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the current status, existing issues, and root causes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t Y Social Work Agency in Wuhan. The existing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ace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difficulty in establishing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imprecise needs identification, insufficient motivation elicitation, mismatched rehabilitation plans, and ineffective consolidation of outcomes. These issues primarily stem from flawed rehabilitation concepts, overly simplistic methods, and inadequate professional expertise. Based on this, the researchers conducted an optimization needs analysis and formulated targeted goals and service plans. Next, using case-base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s a framework, they detailed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process of MI across five stages: engagement, focus, evocation,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Finally, to scientifically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MI in optimizing juvenil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they validated the results through process and outcome assessments.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accurately identify core issues, stimulate intrinsic motivation for change in juvenile offenders, and improve the adap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Specifically,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facilitates a shift from resistance and confrontation to trust and cooperation among clients, and from passive acceptance of services to proactive pursuit of change. This approach enhances clients'

self-efficacy, self-control, and motivation for change, while also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ir behavioral habits, career planning,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The study's results not only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for optimizing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at Wuhan's Y Social Work Agency but also offer empirical reference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promotion of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in related fields, contributing to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precision of juvenil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efforts.

Key words:Judicial social work ; Minors involved in crimes ; Motivational interview ; optimize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一）理论意义.....	2
（二）实践意义.....	2
三、文献综述.....	2
（一）国外文献综述.....	2
（二）国内文献综述.....	4
（三）研究评述.....	7
第一章 研究设计.....	9
一、概念界定.....	9
（一）涉罪未成年人.....	9
（二）帮教服务.....	9
二、理论基础.....	9
（一）动机访谈法原理基础.....	9
（二）动机访谈法核心技能.....	10
三、研究思路与框架.....	11
（一）研究思路.....	11
（二）研究框架.....	11
四、研究方法.....	12
（一）访谈法.....	12
（二）参与式观察法.....	13
（三）问卷法.....	13
五、研究伦理.....	13
（一）知情同意原则.....	14
（二）客观中立原则.....	14
（三）隐私保密原则.....	14
第二章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现状、问题及成因.....	15

一、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现状	15
(一) 涉罪未成年人基本情况	15
(二) 帮教服务概况	17
二、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存在的问题	18
(一) 专业关系难建立	19
(二) 需求识别不精准	19
(三) 动机激发不到位	20
(四) 帮教计划不适配	20
(五) 帮教成效难巩固	21
三、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问题成因分析	21
(一) 帮教理念存在偏差	21
(二) 帮教方法较为单一	21
(三) 专业能力储备不足	22
四、本章小结	22
第三章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优化的需求与服务计划	23
一、帮教服务优化的需求分析	23
(一) 优化专业关系建立的需求	23
(二) 优化帮教服务精准适配的需求	23
(三) 优化内生动力激发的需求	23
(四) 优化灵活调整计划的需求	24
(五) 优化达到长效支持的需求	24
二、帮教服务优化的目标	24
(一) 总目标	24
(二) 分目标	24
三、服务计划	25
四、本章小结	26
第四章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应用过程	27
一、帮教服务个案的基本情况	27
二、具体优化过程	28
(一) 导进阶段中建立帮教关系的优化	28
(二) 聚焦阶段中识别核心问题的优化	32
(三) 唤出阶段中激发改变话语的优化	37
(四) 计划阶段中拆解改变目标的优化	43
(五) 实施阶段中跟进行为改变的优化	45

三、本章小结	47
第五章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应用效果	48
一、过程评估	48
(一) 服务满意度评估	48
(二) 目标完成度评估	48
二、结果评估	49
(一) 量表评估	49
(二) 服务对象自评	49
(三) 社会工作者自评	50
三、本章小结	50
第六章 结论与反思	52
一、研究结论	52
(一)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成效	52
(二)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经验	53
(三) 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积极作用	56
二、研究反思	58
(一) 动机访谈法的适用性	58
(二) 动机访谈法的局限性	58
(三) 研究不足与展望	58
结语	60
参考文献	61
一、著作类	61
二、期刊类	61
三、学位论文类	64
四、网站类	64
附录	66
附录 A 观护基地准则评分表	66
附录 B 自我控制量表 (SCS)	68
附录 C 一般自我效能感量表 (GSES)	69
附录 D 改变动机尺子问卷	70
附录 E 访谈提纲 (涉罪未成年人)	71
附录 F 访谈提纲 (机构社会工作者)	72
致谢	73
作者简介	74

绪论

一、研究背景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日趋严重。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判处未成年人罪犯1.2万人，同比增长77.67%，占罪犯总数的3.12%，同比上升1.12个百分点，重刑率为8.5%^①。盗窃罪，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等案件增幅超过30%^②。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以及推动社会治理创新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国家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政策法规都明确支持或鼓励社会工作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性的社会力量，对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建设、提升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处遇质效意义重大^③。

司法社会工作者前期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形成的社会调查报告是司法机关定罪量刑、帮教矫治的重要参考依据。后期通过制定帮教计划、链接多元帮教资源等构建精准化帮教服务体系，力求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核心目标。2024年，404名受访社工累计为39818名涉法涉诉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服务供给量持续增加。73.53%的受访机构表示服务对象多数处于稳定就学或就业状态，71.57%的机构反馈服务对象再犯率低于3%^④。然而，在帮教服务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进一步改进与突破。部分帮教对象参与动力不足，普遍呈现消极参与状态，仅仅以顺利通过考察期为主要目的，忽略自身需要进行改变的重要性，传统帮教服务成效难以达到预期。同时，社会工作者在与涉罪未成年人沟通互动时仅运用简单基础的个案会谈技巧，未能结合服务对象消极参与帮教的情况进行针对性地调整，这样不仅无法有效打破消极参与帮教服务带来的沟通不畅，更难以引导服务对象深入剖析自身问题根源、激发其改变内生动力，最终导致传统帮教服务的实际矫治效果不显著。

为此，本研究拟引入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针对传统帮教存在的

①靳高风、张雍锭、赵洪洋：《2023—2024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②《最高法：2024年第一季度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载最高人民法院网2024年4月22日，<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30712.html>。

③汪鸿波：《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如何平衡国家责任与家庭义务——基于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项目的实践反思》，载《学习与实践》2022年第10期。

④席小华、金超然、王萌：《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进程与未来展望》，载《中国社会工作》2025年第34期。

沟通技巧零散、无法有效激发内在改变动力等问题，本研究将依托动机访谈法的专业理念与核心技能，以非评判性的沟通建立帮教信任关系，逐步挖掘并强化服务对象潜在的改变意愿。这一优化措施，既能补齐现有帮教在沟通层面的短板，又能打破传统帮教忽视服务对象内在改变的局限。最终不仅能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完成自我探索与正向转变、顺利回归校园与社会并提升自我效能感与自我控制能力，更能为帮教服务的专业化升级、精准化落地提供可借鉴的服务优化实践范式。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在中国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法学与社会学界均有相关研究，但缺少对理论和实务模式的经验总结。动机访谈法应用于改善涉罪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有效性在国外已经被大量研究，但国内对动机访谈法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且大多运用于戒毒人群方面的研究，本文将探索动机访谈法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中的具体优化路径与优化效果，并对动机访谈法的本土化应用提供经验参考与理论探讨。同时，这一方法应用于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个领域，既促进了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与合作，又深化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

（二）实践意义

随着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如何有效预防未成年人产生犯罪行为，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课题。本研究聚焦动机访谈法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的应用，通过研究其在专业关系建立、动机激发、需求适配等方面的具体路径与应用效果，能够为司法社会工作者提供一套可借鉴的实务方法。同时，动机访谈法的应用实践也有助于完善国内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科学化，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化发展。

三、文献综述

（一）国外文献综述

1. 关于涉罪未成年人的研究

国外学者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研究有着丰富的成果。导致青少年犯罪的相关因素有很多，比如家庭破裂、不良的社区环境、结交不良的同伴、居住在犯罪频发的贫民窟、贫困和失业等。研究发现默顿的紧张理论和萨瑟兰的差异交往理论，最适合用来解释青少年犯罪现象，此外，如家庭类型和不稳定的经济背景，对青少年犯罪的发生也有显著

影响^①。学界几乎普遍认为青少年犯罪是由社会、学校、家庭等直接因素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社会环境等间接因素作用而导致的结果。为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已开发出多种干预模式。例如，多系统疗法采用系统方法，针对青少年周围的各种系统（家庭、学校和社区），以解决风险因素并增强预防犯罪的保护因素^②。功能家庭疗法是以家庭为基础，针对功能失调的家庭，通过提高沟通次数、化解冲突等进行改善^③。多维家庭疗法则侧重于个人和家庭因素，结合认知行为和生态系统方法，全面解决犯罪风险因素。青少年团体治疗涉及以同伴为导向的团体疗法，强调社交技能培养、情绪调节和积极的同伴影响^④。

2.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模式的研究

国外对于帮教模式的研究，有学者总结出三种模式为“强政府部分干预”模式、“社会组织作为核心力量”模式和“政府与社会协力”模式^⑤。在具体的帮教体系上，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在少年司法领域起步早，因此发展时间相对较长，其体系比较成熟，目前已经形成了制度化、科学化的帮教模式，并不断呈现出专业化的发展趋势。英美法系少年司法以国家亲权为理论基础强调国家、社会对少年犯的教育及管束义务并通过大量的非监禁刑、非犯罪化处遇、感化治疗设施使之重返社会^⑥。欧美等国家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研究较多，理论与实务经验都较丰富。美国作为司法社会工作的发源地，19世纪90年代，美国伊利诺伊州成立了少年法庭，由此，社会工作开始进入司法领域。各国的帮教探索路径不尽相同。美国经过百年的探索后，通过立法的形式确立了涉罪未成年人专门矫正机构的地位。英国的司法与社会工作的互动则源于早期的慈善活动，要求父母共同参与涉罪未成年人的矫正教育过程中，同时社会工作的合适成年人制度也发展出来。法国颁布的《青少年犯罪法》中规定，13岁以下的青少年罪犯不会受到指控，由青少年中心或其他专业辅导型机构负责监管和教育。德国在法庭中设置一名社工可担任的法庭助理，进行社会调查工作并向法院出具相关处罚教育的建议。

3.关于动机访谈法的应用研究

动机访谈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I）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其概念的产

①Nisar M., Ullah S., Ali M. & Alam S.,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peer and economic factors on juvenile delinquents*, 9 Applied Science Reports, 37-48 (2015).

②Vidal S., Steeger C. M., Caron C., Lasher L. & Connell C. M., *Placement and delinquency outcomes among system-involved youth referred to multisystemic therapy: A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analysis*, 44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in Mental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853-866 (2017).

③Gan D. Z., Zhou Y., Hoo E., Chong D. & Chu C. M., *The implementation of 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 (FFT) as an intervention for youth probationers in Singapore*, 45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684-698 (2019).

④Arias-Pujol E. & Anguera M. T., *Observation of interactions in adolescent group therapy: a mixed methods study*, 8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188 (2017).

⑤沈纪：《国外犯罪青少年帮教工作的三大模式及启示》，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4年第3期。

⑥叶国平、陆海萍、尤丽娜、徐爱梅：《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的实践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2期。

生来自针对问题饮酒者的研究^①，在后期对问题饮酒者的追踪研究中发现，干预效果没有减弱并且得到了更大的改善^②。后来又进一步系统梳理了该方法的核心逻辑与操作框架，推动其从实践走向了理论层面^③。作为以客户为中心疗法的一种演变，动机访谈法的核心在于激发来访者自身的改变动机，通过聚焦目标而促成其产生积极的行为转变。

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动机访谈法的应用领域已从最初的物质成瘾干预拓展到了多元的问题场景，有效性也得到大量实证研究支持。例如，在成瘾行为领域，通过随机对照试验验证了该方法在问题赌博干预中，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体形式均具有显著效果^④；在饮食行为失调领域，针对伴有暴饮暴食障碍的群体，动机访谈法在减重及代谢综合征改善方面，较常规护理与注意力控制组呈现更优成效^⑤；在健康行为促进领域，研究证实该方法对青少年口腔健康行为的养成具有积极推动作用^⑥，类似成果亦见于锻炼、健康饮食等行为干预中。

（二）国内文献综述

1. 关于涉罪未成年人的研究

学界在有关未成年人涉罪研究方面，主要从未成年人犯罪成因、未成年人犯罪介入策略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在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方面可分为内因和外因，内因为自身法律意识淡薄、个人认知能力及辨别是非的能力较低；外因为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引导不充分、教育角色缺失等^⑦，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有着深刻复杂的自身、家庭、学校和社会原因^⑧。在未成年人犯罪介入策略方面，针对未成年人家庭提出应对家庭教育方式的介入和对亲子沟通的加强。着重关注未成年人成长所在的家庭情况，倡导民主型的家庭教育方式，加强亲子沟通，形成良好的亲子关系，保障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健康成长^⑨。对学校来说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进行心理层面的教育，转变未成年人思想上的误区，同时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预

①Miller W. R.,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with problem drinkers*, 11 Behavioural and Cognitive Psychotherapy, 147-172 (1983).

②Miller W. R. & Baca L. M., *Two-year follow up of bibliotherapy and therapist-directed controlled drinking training for problem drinkers*, 14 Behavior Therapy, 441-448 (1983).

③Hettema J., Steele J. & Miller W. R.,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1 Annu. Rev. Clin. Psychol., 91-111 (2005).

④Oei T. P., Raylu N. & Casey L. M., *Effectiveness of group and individual formats of a combined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and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 program for problem gambling: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38 Behavioural and Cognitive Psychotherapy, 233-238 (2010).

⑤Barnes R. D. & Barber J.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metabolic syndrome response to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for weight loss as compared to an attentional control and usual care in primary c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and without binge-eating disorder*, 26 Eating Behaviors, 108-113 (2017).

⑥Wu L., Gao X., Lo E. C., Ho S. M., McGrath C. & Wong M. C.,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to promote oral health in adolescents*, 61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78-384 (2017).

⑦李亚可：《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预防对策研究》，载《广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⑧任啸辰、吕厥中：《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成因与消解》，载《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6期。

⑨周慧敏、刘昕、游涛：《家庭因素对犯罪未成年人成长过程的影响及介入对策——以2014年北京市海淀区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为例》，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年第4期。

防未成年人犯罪^①。针对社会层面需要更加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地制定融入青年权益与青年犯罪防治的社会政策^②。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体系化梳理^③,分析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④,贯彻未成年人原则需理念更新、保护、提升司法保护质效^⑤。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矫治工作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需要在家庭、学校、社区、司法等部门以及社会组织之间合理协调完成,达成“有效矫治”共识^⑥。

2.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研究

近些年,国内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研究较之前有了提升,学者主要围绕帮教机制构建、核心制度优化、实践模式探索及现实问题破解展开。

在帮教机制构建方面,大量文献聚焦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系统性建设,重点研究多主体协同的社会支持体系。如探讨检察机关、民政部门与社工站的协同机制,强调通过明确权责提升资源整合效率^⑦。提出“1+5+N”“立体化”体系架构,主张以平台化运作整合“五师志愿队伍”等专业力量^⑧。

在核心制度方面,围绕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等关键制度,学者聚焦其运行效能与完善路径。如针对当前监督考察存在“质效不足”“附带条件合目的性弱”等问题,应强化检察机关监督考察工作质效、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考察的入退与管理机制、突出监督考察附带条件的合目的性,进而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⑨;针对附条件不起诉与亲职教育的结合,主张将家长监护责任纳入考察以提升帮教效果^⑩;社会调查应委托司法社工机构开展调查,以提升报告的专业性与权威性^⑪,并需要覆盖涉罪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犯罪原因等内容,为量刑与矫治提供科学依据^⑫。

①李梦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分析及预防对策》,载《净月学刊》2016年第3期。

②刘金霞:《新世纪我国18至25周岁青年犯罪问题及防治对策》,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③王广聪、王进:《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强制干预的督促监护问题研究》,载《法学杂志》2023年第6期。

④席小华、史卫忠:《建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5期。

⑤童建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的检察路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1期。

⑥李长城:《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大数据体系的构建》,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

⑦童益群、曾健锋:《湖南冷水江:检察+民政+社会工作,照亮涉罪未成年人回归路》,载《中国社会工作》2024年第1期。

⑧高娅楠、董蕙竹:《探索与建设涉罪未成年人“1+5+N”社会支持体系——以山东省H检察院为例》,载《法制博览》2021年第32期。

⑨王崇、杨卓臻:《刍议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载《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24年第6期。

⑩王倩:《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与亲职教育衔接问题探析》,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⑪姚平、任文启、王佳坤:《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调查主体重构与报告优化》,载《河西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⑫陶宇、姚明新:《司法社工社会调查制度介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研究——以C市K区人民检察院为例》,载《青少年研究与实践》2021年第36卷第02期。

在帮教方法与实践模式的探索方面,学者多探讨具体帮教技术与本土化模式的实践研究。在方法层面,探索认知行为疗法^①、心理辅导^②、高风险情景应对训练^③等干预手段的应用,通过个案研究验证其对行为矫正、心理修复的效果。在模式层面,虽然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起步较晚,但经过实践与探索,已形成了具有借鉴意义的“上海模式”“北京模式”“深圳模式”等。

在现实问题与优化路径方面,学者普遍关注帮教工作的短板,如法律依据不足、专业力量薄弱、资源整合困难等,并提出完善服务监督与评估机制、加强社工专业技能培训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优化路径与措施,或能为青少年司法社工进一步发展提供借鉴与参考^④。

此外,部分文献聚焦特殊场景或群体的帮教需求,如外来涉罪未成年人的异地帮教机制^⑤、藏区未成年人的文化适应性帮教模式^⑥、探讨家庭因素的关键作用^⑦,强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司法处遇中的落实。

3.关于动机访谈法的应用研究

作为一种源自国外的理论与干预技术,动机访谈法在国内的研究成果尚显有限,但近年来已逐渐受到学界关注,相关探索主要集中于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如运用动机访谈法促进慢病管理及健康^⑧以及在心理咨询中结合动机访谈法进行治疗等,这些研究均证实了动机访谈法在实践应用中的积极作用。而在社会学领域相对来说较少,现有探索主要集中在成瘾性行为的治疗方面。关于药物滥用的介入,动机式访谈法是为基本且被认为行之有效的操作技巧^⑨,关于网瘾的介入,通过定性访谈对动机性访谈技术运用到流动青少年网络成瘾问题中的有效模式进行探索^⑩。关于吸烟的介入,通过研究得出动机访谈能够提高精神患者戒烟效果,值得临床推荐^⑪。关于戒毒的介入,引用国外学者的意见提出动机访谈技术在戒毒领域与传统方式不同之处的理论创新,即赋权服务对象根据自身需求作出选择^⑫。还有的学者聚焦青少年戒毒过程,探索如何运用

①张荣丽、刘晓娇、马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个案介入研究》,载《警学研究》2020年第02期。

②杨天琪、付凤:《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智能化前瞻》,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年第04期。

③李晟贇、郭小华:《对涉罪未成年人高风险情景应对训练的个案分析》,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23年第11期。

④韩廷梁、向平萍:《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困境研究——基于Y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中心帮教实践》,载《宜宾学院学报》2022年第22卷第01期。

⑤刘瑾:《试论外来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载《法制与社会》2015年第26期。

⑥杨继文、胡静、辛国升等:《藏区涉罪未成年人异地帮教制度研讨——基于实证的考察和分析》,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6年第28卷第03期。

⑦章敏一:《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问题与对策》,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04期。

⑧梁燕、康乃娟、薛梅:《动机式访谈法在健康促进及慢病管理中的研究进展》,载《青海医药杂志》2019年第49卷第10期。

⑨刘柳:《帮助药物成瘾者实现自我转变——论动机式访谈法在社会工作教学与实践中的运用》,载《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5卷第04期。

⑩刘晨男、石楠:《动机性访谈法介入流动青少年网瘾问题的个案应用》,载《社会建设》2018年第5卷第01期。

⑪何海荣、杨舟、刘卫红等:《动机访谈在精神患者戒烟中的应用》,载《当代医学》2019年第25卷第26期。

⑫赵芳:《社区戒毒社会工作模式的探索与实践》,载《社会工作与管理》2015年第05期。